

Date Printed: 02/05/2009

JTS Box Number: IFES_49

Tab Number: 32

Document Title: LAW AND REGULATIONS ON ELECTIONS AND
RECALL OF ELECTED OFFICIALS

Document Date: 1994

Document Country: TAI

Document Language: CHI

IFES ID: EL00705



* 9 0 A E B C D . 5 - 1 7 4 D - 4 A 1 2 - 8 E D 7 - 8 2 8 7 6 0 9 5 C 3 4 9 *

low/YA1/1444/003/ehi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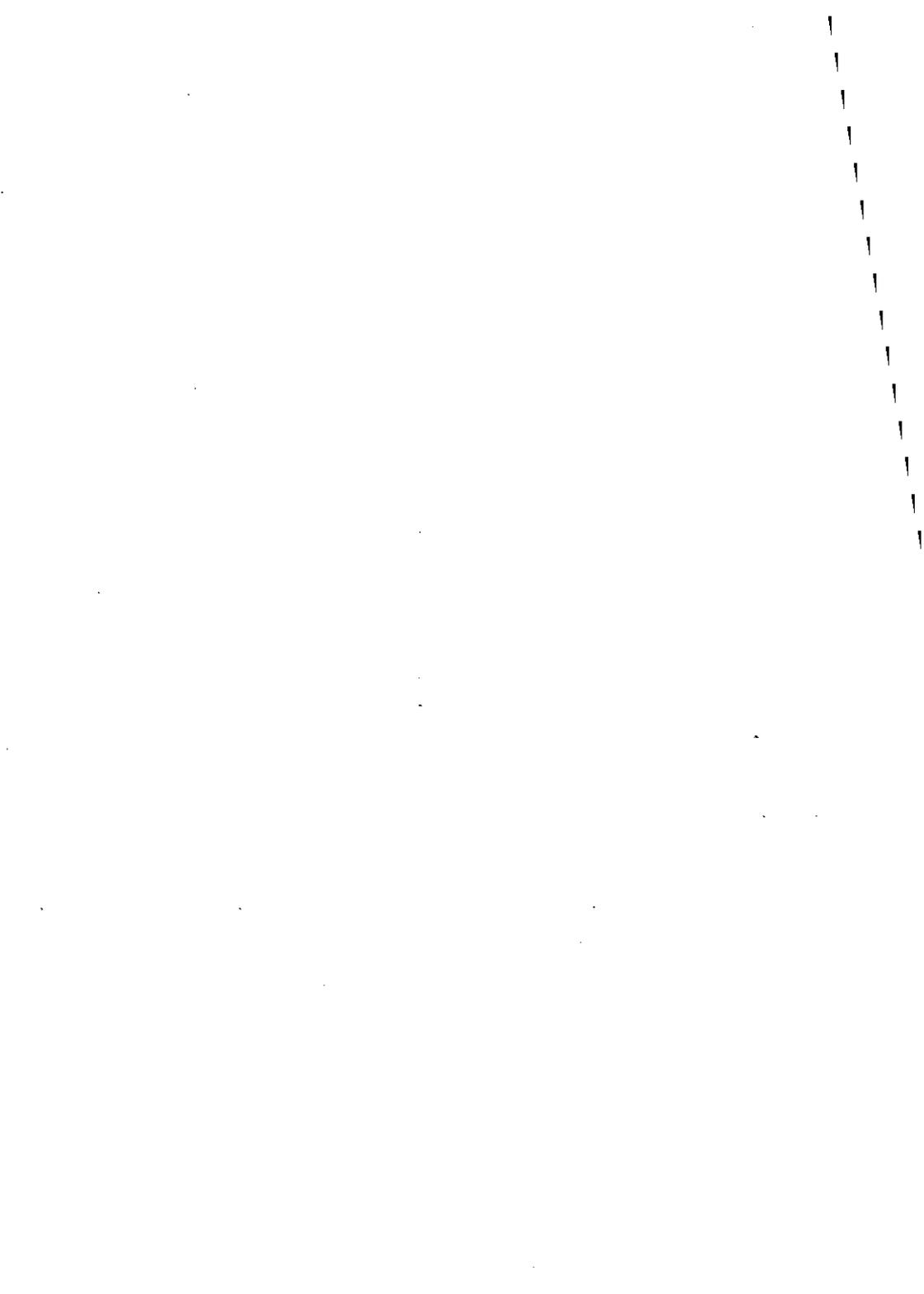
27071830013

ISBN 957-00-4376-8

gu

F Clifton White Resource Cente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lection Systems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出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
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編印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10F

印刷者：國暉文物社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93號

電話：(〇二)七八一—三二七九

ISBN 957-00-4376-8 (平裝)

OHJ

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第十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

特別之規定。

二、屬於省、縣之立法權，由省議會、縣議會分別行之。

三、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省長、縣長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四、省與縣之關係。

五、省自治之監督機關為行政院，縣自治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第九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殘障者之保險與就醫、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生活維護與救濟，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對於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

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前項之規定。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不受憲法第一百條之限制。

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八條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一、省設省議會，縣設縣議會，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分別由省民、縣民選舉之。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

第五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一、考試。

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八十五條有關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六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任期六年，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憲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爲通過。

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同意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每省、直轄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二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逾一百萬人者，每增加二十萬人增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六人。

四、全國不分區三十人。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省、直轄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第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任命之，不適用憲法第七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行政院院長之免職命令，須新提名之行政院院長經立法院同意後生效。

總統爲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總統爲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自第九任總統、副總統起爲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由總統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召集國民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爲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

內未集會，由總統召集會議爲之，不受憲法第三十條之限制。

國民大會代表自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起，每四年改選一次，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任期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不適用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國民大會自第三屆國民大會起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議長對外代表國民大會，並於開會時主持會議。

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由國民大會定之，不適用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爲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適用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定：

一、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補選副總統。

二、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之規定，提出總統、副總統罷免案。

三、依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十項之規定，議決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

四、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修改憲法。

五、依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六、依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總統提名任命之人員，行使同意權。

國民大會依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集會，或有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集會議時，由總統召集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集會時，由國民大會議長通告集會，國民大會設議長前，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

國民大會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並檢討國是，提供建言；如一年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四次臨時會第三十二次大會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華總（一）義字第四四八八號令公布

爲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

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

- 一、自由地區每直轄市、縣市各二人，但其人口逾十萬人者，每增加十萬人增一人。
-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二十人。
- 四、全國不分區八十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名額，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第一款每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名額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黨當選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不適用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十一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裁定；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第一百十一條所定罰鍰之裁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爲之。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六條之二 省轄市未設區公所者，本法及本細則關於鄉（鎮、市、區）公所之規定，由省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九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方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管地方法院或分院俱有管轄權。

二、不服地方法院或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選舉、罷免訴訟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第九十四條之一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依本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爲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一百零八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法院，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審選舉、罷免訴訟，由選舉、罷免行為地之該管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地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一百零

七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九十四條 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洽請有關選舉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一百零六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有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當選人有第三十六

出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與證據。

第九十二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或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當選無效或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爲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三條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

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轄法

第九十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

零三條之一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爲主管選舉委員會。

第九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原告應提

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條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一百零一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

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者。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者。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者。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者。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者。

第一百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

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註：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規定如左：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

，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第九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
定處罰之。

註：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如

左：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之一 競選經費之支出超出

選舉委員會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公告之最高限額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刪除)

※第九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一條第一

項、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或依

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五項所定準則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

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依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者。

二、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罷免案之進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

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

前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接受捐助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候選人違反第四十五條之

二第一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前項前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第八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

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爲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爲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

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選舉。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八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

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均爲否決。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八十四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

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八十八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主辦選

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報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八十九條

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

之。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八十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爲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八十一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

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

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

他人。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處罰)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

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及投票、開

票之規定。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八十七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被罷免人

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左列

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

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七十九條 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

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

員。

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

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

活動。

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

及徵求連署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

定後，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管選舉委員會報備。但依前項核對結果不足規定人數者，不必公告閱覽，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山胞選出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八十六條 被罷免人應於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主辦選舉委員會於接到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除報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法第七十八條公告外，並應將公告內容印發選舉區內各戶。但被罷免人為山胞選出之公職人員，其答辯書應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

答辯書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並以不超過一萬字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條及第七十四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所稱選舉人，其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罷免案提出日為準。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

人名冊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省（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 一、由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核對連署人是否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選舉人，其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

- 二、將連署人名冊副本在有關村、里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有異議者，得以書面提出，據以刪除。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並向主

前項期間，自領得連署人名冊之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及抄附連署人名冊副本，分村、里裝訂成冊，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主辦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山胞選出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應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

※第七十四條 罷免案之連署人，以被罷免

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三以上。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八十四條 本法第七十四條所定罷免

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八十五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

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徵求連署，逾限視爲放棄提議。如經刪除並通知補足後仍不足規定人數者，應不予受理。

補提以一次爲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經刪除者，不得再行補提。

※第八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左：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省（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爲三十日。
-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爲二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爲十日。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七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

議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對其提議人；如合於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

前項提議人有不合規定者刪除，並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足；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八十二條 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

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原主辦選舉委員會，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十五日內，依左列規定處理，並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一、由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查對提議人是否為本法第七十條規定之選舉人及有無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人員，其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

二、以提議人名冊一份在有關村、里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有異議者得以書面提出，據以刪除。

提議人名冊，經依照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足，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七十一條 現役軍人、警察或公務人員不得爲罷免案提議人。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前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分村、里裝訂成冊。

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五千字爲限。

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所定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之撤回，向主管選舉委員會爲之。

，於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二屆立法委員適用之。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六十九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

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

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第七十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

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倍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七十九條 公職人員之罷免案，應向

本法第七條所定之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之。

第八十條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定罷

免案提議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罷免案之提出，應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三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名冊二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

，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中央公職人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中央公職人員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或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遞補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之一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

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六十八條之一 中央公職人員，於就

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山胞選出者，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期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

黨之圖記。

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不在此限；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祝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祝同缺額。

前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明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一所稱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係指於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應行就職之日就職前尚未放棄外國國籍者而言。

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國民大會、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第七十八條之二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所定黨籍喪失證明書，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期間內公告重行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定期補選。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部分，應定期重行選舉。

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部分，視同缺額；同一

※第七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遞補，應分別自死亡之日或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黨籍喪失證

※第六十六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

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以所得票數達左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

）議員、縣（市）議員、鄉（鎮、

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

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

、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

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

應選出之名額時，省（市）長、縣（市

）長、鄉（鎮、市）長應於投票後一定

定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省（市）

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

、里長之重行選舉，應分別自投票之日

或死亡之日或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七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

、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

鎮、市）民代表在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

二分之一之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三個月內完成選舉。

算。

八、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小數點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七二

，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

二、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第七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連同當選人相片二張，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

- 三、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四、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優先分配當選。
- 五、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人數少於應分配之當選名額時，或婦女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時，均視同缺額。
- 六、各該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其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計算。
- 七、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不列入第一款及第六款計

- 二、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分區選舉開票結果，如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次當選。
 - 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出之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比照第一款規定辦理。
-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第四款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為至少應當選之名額，應依左列規定分配當選：
- 一、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依次分配當選名額

時，以抽籤決定之。

公職人員選舉，有婦女當選名額，其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規定：

一、以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區域及山胞選舉，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為各政黨之得票數。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得票比率。

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

相同之政黨，於投票日後二日內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或政黨書面指派之人員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辦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七十六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婦女當選名額，為至少應當選之名額，其計算方式，依左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一、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分區選舉時，如各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次當選。

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處罰）

※第六十四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然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其為中央公職人員、省（市）議員、省（市）長選舉或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者，並分別層報中央或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六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三款所定之抽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剩餘數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六十三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處罰)

※第六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

。

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同時刊印其黨籍。

前項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六十一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票，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七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二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所定之圈選工具，其式樣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前項管理人員及監察人員應佩帶之標誌，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第七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七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行爲，選舉人得予檢舉，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七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條規定之選舉

第六十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按選

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薦監察員，係適用於區域、山胞選舉，並以選舉區為單位；但其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行政區域時，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就所需監察員總數比例推薦。其比例於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定之。

前項監察員之推薦，候選人係經政黨推薦者，由其所屬政黨為之。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但書所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於各該選舉區有不同政黨候選人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在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及監察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或主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爲之。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選舉委員會就左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之工作。

第六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派充之。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左列任務：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其他依法應執行或會辦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六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

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理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並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進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六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左列事項：

-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 二、管理投票區。
- 三、發票、唱票、記票。
-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
-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應將各候選人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
寄送各候選人。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之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其為鄉（鎮、市
）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
之選舉，得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指定鄉（鎮、市、區）公所保管。

※第六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之保
管期間，自開票完畢後，依左列規定：

- 一、用餘之選舉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
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保管至訴訟程序
終結。

第六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

第六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函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爲開票所。

開票應公開爲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第六十二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番號、開票時間、開出選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並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第六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

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投票所投票區，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前項投票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

第六十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番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應

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開票所書面開票結果報告如與投開票報告表不同時，應以投開票報告表內容為準。

，單獨設置投票所或於區域選舉投票所內另設投票區，同時投票。

兩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第十九條規定之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之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

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五十六條之二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

外國民選舉，政黨登記之候選人不得接

受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競選活動，以參

加第五十一條之一規定之競選活動為限。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五十七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

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學

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

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

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五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所

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

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山胞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得斟酌實際情形

音器，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六條處罰）

第五十五條 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五十五條之一 （刪除）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

期間，得使用宣傳車輛及擴音器。

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人不得超過二十輛。但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十輛。以鄉（鎮、市）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三輛。以村、里為其選舉區者，每人不得超過一輛。

政黨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其數量，每直轄市、縣（市）不得超過十輛。但以村、里為其選舉區之補選不得超過一輛。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

定政黨及候選人宣傳車輛應懸掛之標幟，政黨部分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候選人部分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製發。

蓋簽名章之方式爲之。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 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

，得爲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及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除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外，不得張貼。

政黨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五十三條之一

(刪除)

傳播工具，辦理選舉及政黨選舉活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關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

不分區及省長、直轄市長選舉，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為候選人及其政黨舉辦二次以上電視政見發表會，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一小時，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其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除候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

一項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應舉辦之電視政見發表會，係指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應辦理政黨電視政見發表會，省（市）長選舉，應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

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其選舉公報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以報紙刊登方式為之。

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選定公職人員選舉種類，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

規定以報紙刊登者不在此限。

選舉公報各候選人之號次及各政黨之順位，依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及各政黨之順位。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

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本籍之編印，於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

第五十條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料除名單次序、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七十五字為限。

本法第五十條第四項所定之通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編印。但依本法第五十條第六項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

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公

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選舉委員會於各選舉區內之適當地點舉辦，其舉辦之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訂定，函報上級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通知候選人依序發表政見，預定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

兩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前項政見發表會，得斟酌各種選舉之性質及實際情形，分別或合併舉辦。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當選票數。

第一項、第二項所需補貼費用，依第十三條規定編列項算。

※第四十六條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七條 左列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員

：
一、已登記之候選人。但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不在此限。

二、公務人員。

三、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四十二條之七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五 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

、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政黨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五元。

第一項當選票數，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如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

※第四十二條之六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五

第一項、第二項對候選人及政黨競選經費之補貼，應於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及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主辦選舉委員會領取。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向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

前項候選人及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者，不適用之。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爲準。如其爲新成立之政黨者，以下次選舉之年度得票率爲準。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四十二條之四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係指個人對於所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總額在新台幣二萬元以內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爲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爲營利事業捐贈，在總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以內者，得列爲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二條之五 候選人及依法設立之

政黨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政黨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將前項收據送候選人戶籍所在地或受贈政黨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個人對於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二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作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但對於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

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及依法設立政黨之捐贈，得列為個人當年度之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候選人或依法設立政黨所開具之收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捐贈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候選人開立超過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收據或政黨及候選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二規定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認定。候選人違反本法第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所開立之收據亦同。

之支出，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競選經費支出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判決確定後三個月。

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定之。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四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最高限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

第四十二條之三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四

第一項所定，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非接受捐贈之競選經費，應檢附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所指之競選經費支出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至第四

第四十五條之二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

受左列競選經費之捐助：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
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候選人。
- 三、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
人。

(※違者依本法第八十八條處罰)

第四十五條之三 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

收支帳簿，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
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
，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
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本
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

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

第四十二條之二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三

所定選舉委員會為主辦選舉委員會。

二、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爲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爲省（市）長新臺幣一千萬元，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縣（市）長各新臺幣六百萬元，省（市）議員新臺幣四百萬元，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各新臺幣二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五十萬元，村、里長新臺幣八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違者依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處罰）

四、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爲五天。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依左列規定計算之：

-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爲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十五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爲主管選舉委員會。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於區域選舉及山胞選舉，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四十四條 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四十五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省長爲二十五天。
- 二、直轄市長爲十五天。
- 三、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爲十天。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二日內爲之。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於公告候選人名單時一併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爲之。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爲準。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分別參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爲之，其公告事項如左：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款之公告，於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省（市）議員、省（市）長選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四款之公告，由省（市）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三、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省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公告，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及村、里長選舉，各款之公告

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四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四十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公告之發布，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及第五

鎮、市）民代表，由山胞選出者，其選舉區依左列規定：

一、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由山胞選出者，以山胞為選舉區，並得劃分為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區。

二、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由山胞選出者，以省（市）、縣（市）、鄉（鎮、市）行政區域內之山胞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山胞、山地山胞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省（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之縣（市）議員選舉區，由省選

二、立法委員由省（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三、省議員由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四、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並得各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五、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爲選舉區。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鄉（

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前二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未當選者。

二、其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

第四節 選舉區

※第三十九條 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左列規定：

一、國民大會代表由直轄市及縣（市）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爲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爲抽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排列次序，依內政部發給政黨證書之順位。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爲之。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方式，所得計算數值尾數如爲小

※第三十八條 登記爲候選人時應繳納保

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但村、里長候選人免予繳納。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

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名單所排列之次序由後依次遞補。

第一項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經登記爲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候選人名單，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或更換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序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六項之規定繳交表件及繳足保證金。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經登記爲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或除籍者，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行使選舉權。

※第三十八條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三十一條第

、第四項之情事者。

三、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
為候選人者。

※第三十六條之一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

選舉投票前，如有因候選人死亡，致該
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
區應選出之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
活動，並定期重行選舉。

第三十七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
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選舉候選
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
推薦。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
外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
期間截止前撤回或更換。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

定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
，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
，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
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
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經政黨
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舉

第三十五條之一 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經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政黨推薦書向選舉委員會登記。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三十一條規定或候選人檢覈合格資格被撤銷者。
- 二、有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所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並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

前項推薦書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繳送受理登記之機關。登記期間截止補送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之選舉委員會為主管選舉委員會，其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之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屬於現職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

現任公務人員不得在其任所所在地，申請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七十一條所稱公務人員，爲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公務員。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所稱任所所在地，於區域選舉，係指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申請登記時，並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

期滿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十五條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在學校肄業學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

軍人或國民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二款所稱現在學校肄業學生，為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稱辦理選舉事務人員，為各級選

第三十三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爲限，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爲限。

同時爲二種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第三十一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係指二種以上公職人員之選舉公告同時發布者而言。

公職合計三年以上。

前項各款學、經歷之認定，以檢覈行之。公職候選人檢覈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一項所指行政工作，如為公務員時，在第一款、第二款指薦任或相當薦任以上職務，第三款指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職務。

本法施行前，經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者，得不再經檢覈，取得各該公職候選人資格。

曾經第一項第一款之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者，取得第二款、第三款公職候選人資格；曾經第二款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者，取得第三款公職候選人資格。

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曾任省（市）議員以上公職或縣（市）長以上公職合計三年以上。

二、縣（市）長候選人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行政工作經驗，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師以上教職，或執行經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合計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曾任縣（市）議員以上公職或鄉（鎮、市）長以上公職合計三年以上。

三、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行政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曾任鄉（鎮、市）民代表以上

定之保證金，應於申請登記時繳納。候選人之保證金不足者，受理登記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表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受理登記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表件份數由選舉機關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登記爲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候選人者，應

具備左列之學、經歷：

- 一、省(市)長候選人須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行政工作經驗，或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講師以上教職，或執行經高等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合計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四、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五、每一候選人由僑務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分證明書。

六、每一候選人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戶籍機關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

，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全國不分

區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左列表件：

一、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並應加蓋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

黑白相片。

五、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六、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個人資料。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僑居國外

國民選舉候選人名單，應備具左列表件

：

※第三十一條 申請登記爲區域、山胞選

舉候選人，應備具左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五、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六、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七、置助選員者，其名冊。

八、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九、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十、登記爲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候選人者，其候選人資格檢覈合格證書。

委託他人代爲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得依前四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中央公職人員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省（市）選舉委員會。

四、省（市）議員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但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出之省議員為省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五、省（市）長為省（市）選舉委員會。

六、縣（市）議員、縣（市）長為縣（市）選舉委員會。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議員選舉，得指定鄉公所為之。

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

員候選人。但省（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五歲；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之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之候選人。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應為該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次序。

項所稱八年以上、第五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二十九條 山地鄉鄉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山胞。

※第三十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間內，分別向左列機關為之。

一、區域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山胞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為省（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區域及山胞選出之立法委員為省（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全國不分區、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

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戶籍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

機關應填造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之戶籍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籍機關不予計算。

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區）公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鄉（鎮、市）以下公職人員之選舉，得免填送。

第三節 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籍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應交村、里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

第三十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發交村、里，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抄錄。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籍

市、區) 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記簿編造；凡投票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山胞選舉人名冊，其山胞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簿為準，由戶籍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編造。

第二十六條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二十七條 (刪除)

名冊時，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並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證上加蓋戳記，戳記由主辦選舉委員會
刊刻發用。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
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
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
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
爲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
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
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爲圈投。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
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
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由鄉（鎮、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條 戶籍機關依本法編造選舉人

※第二十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

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

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

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得

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

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

、縣(市)為限。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選舉人領取

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

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

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

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結婚而冠姓致與國

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

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前項之居住期間，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第十六條 山胞公職人員選舉，以具有山胞身分並有前條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山胞

係指自由地區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中央政府編列，省（市）議員、省（市）長選舉、罷免由省（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直轄市、省轄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省轄市政府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均爲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得遴聘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爲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執行有關政見發表之監察事項。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預算，分別由中央、省（市）、縣（市）政府依法編列。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中

第十二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

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左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

務。

第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左

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九、訂定政黨使用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從事競選宣傳活動之辦法。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五條之三 本法第十一條第八款所定

當選證書，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製發。

會選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在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五分之一，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九條 公職人員罷免，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

第八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隸屬行政院，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擬定，呈請總統核定之。

省（市）選舉委員會隸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縣（市）選舉委員會隸屬省選舉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由省選舉委員會

期間，係指自發布選舉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所稱辦理罷免期間，係指自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公告閱覽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二、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三、選舉人名冊之協助編造及公告閱覽事項。

四、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五、選舉公報之分發及投票通知單之填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第五條之一 依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爲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省（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之二 本法第七條第六項所稱辦理選舉期間及第十條所稱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所稱辦理選舉

理選務單位。

(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但省議員
山胞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辦。

六、省(市)長選舉，由省(市)選舉
委員會主辦。

七、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
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八、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
長、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
揮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規定於公職人員之罷免準用之。

第五條 鄉(鎮、市、區)公所，受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左列事務：
一、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縣(市)各設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中央公職人員、省(市)議員

及省(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

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

(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

)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

(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選舉，並受上級

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

※第四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七條

之規定辦理選舉時，其主辦之選舉委員會區分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由直轄市

、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二、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由省(市)選

舉委員會主辦。但立法委員區域選

舉，省按縣(市)劃分選舉區時，

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三、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山胞選舉

，由省(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四、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

外國民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

辦。

五、省(市)議員選舉，由直轄市、縣

人以無記名投票法決定之。

第四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爲準，並以戶籍登記簿爲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起算，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爲準。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爲例假日時，不予延長。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中央、省（市

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四條居住期間之計

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籍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簿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第三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左列人

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

※第三條 公職人員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採政黨比例方式選出之。

公職人員罷免，由原選舉區之選舉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所定之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圈選行之。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係最近一次修正之條文)

選 舉 罷 免 法

施 行 細 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總統(六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六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八日
 總統(七二)台統(一)義字第三七四二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三日
 總統(七八)華總(一)義字第〇六四六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
 總統(八十)華總(一)義字第三九一四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總統(八一)華總(一)義字第五四〇三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總統(八三)華總(一)義字第四三〇九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

行政院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台六十九內字第六四六號函核定
 內政部六十九年六月五日(六十九)九台內民字第二二五三號令發布
 行政院七十年五月廿九日台七十內字第七二七六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七十年六月九日(七十)台內民字第七〇七二號令發布
 行政院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七十二內字第一七〇〇一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七十二)台內民字第一八五七九五號令發布
 行政院七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台七十四內字第一三九二〇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七十四年八月九日(七十四)台內民字第三二八〇七三號令發布
 行政院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台七十五內字第一〇四一八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六(七十五)台內民字三九八〇八七號令發布
 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七日台七十八內字第一八四一九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七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七十八)台內民字第七二四〇四六號令發布
 行政院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八十內字第二七八四九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八十年八月二十八日(八十)台內民字第八〇〇二〇〇七號令發布
 行政院八十二年九月八日台八十三內字第三四五七八號函核定修正
 內政部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八十三)台內民字第八三八四〇五二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

目 錄

	條次	頁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1	5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6	13
第三章 選舉	14	68
第一節 選舉人	14	22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23	30
第三節 候選人	31	38
第四節 選舉區	39	42
第五節 選舉公告	43	44
第六節 選舉活動	45	56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57	64
第八節 選舉結果	65	68
第四章 罷免	69	85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69	72

Countr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Year 1994 Language Chinese

Description law and regulations on
election and recall of elected officials

IFES developed/sponsored? no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